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257—2022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up taxi parking stations

2022-08-24 发布

2022-09-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停靠站点分类..... 2

6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2

7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4

8 布局设置..... 6

9 配套设施..... 9

10 运营管理..... 10

附录 A（规范性）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设计.....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永平、胡春雷、曾浩、林涛、林泽丹、黄嘉琳、焦志莹、曾文鼎、安健、梁韞琦、蒋咏寒。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的总原则、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分类、路内和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原则和要求，以及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布局、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等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A/T 850—2021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
- GA/T 1271—2015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
- JGJ 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taxi stand

设置在建筑基地内或道路上供出租汽车停靠上落客的场所。

3.2

候客站点 passenger waiting stand

有停靠时长限制的用于候客的出租汽车专用停靠区域。

3.3

即停即走站点 pick/drop stand

乘客上车或下车后车辆立即驶离的出租汽车专用停靠区域。

3.4

路内停靠站点 road taxi stand

设置在道路用地红线以内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3.5

路外停靠站点 off-road taxi stand

设置在道路用地红线以外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3.6

站牌 taxi rank sign

设置在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具有规定的外形和专用标识的出租汽车停靠指示设施。

4 总则

- 4.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应与上位规划内容相衔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综合考虑使用需求、交通环境、用地条件等实际情况；
 - b) 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 c) 应与公共交通、慢行交通一体化规划设计；
 - d) 宜不占用或少占用绿地。
- 4.2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施建设应结合城市道路、交通枢纽、口岸、公共活动和文化娱乐中心、商业中心、宾馆、饭店、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的新建、改建或调整同步实施。
- 4.3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应保证乘客上下客安全，不应降低乘客乘坐便利度。
- 4.4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配置标识系统，标牌宜结合其他指引标牌进行多杆合一设置。
- 4.5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考虑如厕、就餐、无障碍出租汽车的特殊停靠需求。
- 4.6 出租汽车站点的设置，除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深圳的有关规定。

5 停靠站点分类

- 5.1 依据设置位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可划分为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和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两种类型。
- 5.2 依据是否具备候客功能，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可划分为候客站点、即停即走站点两种类型。
- 5.3 依据站点的功能、位置、形式等不同，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可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别，见表 1：
- a) 一类停靠站点：候客站点，具有休息、整備、候客、上落客等功能。通常在路外设置，具体设置形式应因地制宜，结合道路、交通、用地等条件进行选择；
 - b) 二类停靠站点：候客站点或如厕、就餐停靠站点，具有候客、上落客、如厕、就餐等功能。可在路内、路外设置，具体设置形式应因地制宜，结合道路、交通、用地等条件进行选择；
 - c) 三类停靠站点：即停即走专属站点，具有上落客功能。通常在路内设置，具体设置形式应因地制宜，结合道路、交通、用地等条件选择港湾式或直线式；
 - d) 四类停靠站点：即停即走站点，无专属站点，具有上落客功能，通常在路内设置。

表 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分类情况表

类别	站点类型	功能	位置	站牌、划线情况	候车时长
一类停靠站点	候客站点	休息、整備、候客、上落客	路外	有站牌、划线	长时限停停靠
二类停靠站点	候客站点/ 如厕就餐站点	候客、上落客、如厕、就餐	路外/路内	有站牌、划线	长时限停/短时限停停停靠
三类停靠站点	即停即走站点	上落客	路内	有站牌、划线	即停即走
四类停靠站点	即停即走站点	上落客	路内、无专属站点	有站牌、无划线	即停即走

6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6.1 设置原则

- 6.1.1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应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 6.1.2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不应侵占消防车通道、盲道及行人过街设施。
- 6.1.3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按照道路顺行方向设置，原则上应位于车辆行驶方向右侧。
- 6.1.4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应结合不同区域的各类用地布局、开发强度和交通流量等进行统筹考虑。
- 6.1.5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应以停靠需求调查和预测为基础，合理确定停靠泊位数量，集约利用道路资源。

6.2 设置要求

- 6.2.1 设置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设置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后，道路空间占有率应不大于 35%；
 - b) 设置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后，慢行道宽度应不小于 3.5 m。
- 6.2.2 以下路段不应设置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 a) 快速路主路、主干路主路；
 - b) 快速路辅路、主干路辅路、次干路、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的下列路段：
 - 1) 路侧设置公交专用道的路段；
 - 2) 漫水、积水及排水不畅的路边以及危险边坡路段；
 - 3) 急弯段、道路临水、临崖侧等危险路段；
 - 4) 人行横道上游 8 m，下游 6 m 范围内的路段；
 - 5) 铁路道口、急弯路、桥梁、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m 范围内的路段；
 - 6) 急救站、加油站、消防队（站）、公交调度场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m 范围内的路段；
 - 7) 距离地块出口两侧倒角圆曲线直圆点 15 m，进口两侧倒角圆曲线直圆点 20 m 范围内的路段；
 - 8) 纵向坡度大于 4% 的路段，以及纵向坡度大于 6% 路段的起坡点 50 m 范围内的路段；
 - 9) 车行道上设有水管、电缆、燃气等地下设施工作井时，井盖中心半径 1.5 m 范围内的路段；
 - 10) 人行道及绿化带设有消防栓时，消防栓中心半径 15 m 范围内的路段；
 - 11) 距离公交中途站 30 m 范围内的路段；
 - 12) 交叉口以及距离交叉口 30 m 范围内的路段；
 - 13) 轨道车站出入口外缘边线、立体人行过街设施 20 m 以内的路段；
 - 14) 车行道一侧已有占路障碍物，另一侧距障碍物 30 m 以内的路段；
 - 15) 设有连续长度大于 100 m 的不可拆除性护栏的路段；
 - 16) 其它规定不允许设置的区域、路段和地点。
- 6.2.3 路内停靠站点设置应充分考虑站点所在道路高峰小时服务水平，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不同道路高峰小时服务水平的设置要求

V/C 比	交通状况	高峰小时系数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
$V/C \leq 0.6$	自由流	$PHF \leq 0.7$	容许
$0.6 < V/C \leq 0.7$	稳定流（轻度延误）	$PHF \leq 0.8$	容许
$0.7 < V/C \leq 0.8$	稳定流（可接受延误）	$PHF \leq 0.85$	容许
$0.8 < V/C \leq 0.9$	接近稳定流（可容忍延误）	$PHF \leq 0.9$	禁止
$0.9 < V/C \leq 1$	不稳定流动（拥挤）	—	禁止
—	强迫流动（堵塞）	—	禁止

注 1：V/C 为单位时间实际车辆通行数与道路设计通行车辆数之比；
注 2：高峰小时系数（PHF）为高峰小时交通量与按高峰小时内某一时段的最高交通量扩大为 1 小时交通量之比。

- 6.2.4 路内停靠站点设置后，站点所在道路的交通状况应达到接近稳定流及以上水平，即 $V/C \leq 0.9$ 。
- 6.2.5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公交中途站可采取分离设置或并站设置，一般采取分离设置的形式。当用地条件允许、公交中途站停靠能力充足、交通影响允许的条件下，可采取并站设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设置于公交中途站的出站端，采用与公交中途站相同的停靠站形式；
 - b) 出租汽车与公交车停靠泊位应保持 2.5 m 的安全间距。
- 6.2.6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公交中途站分离设置时，二者距离应控制在 30~100 m 范围内，宜设置在公交中途站下游。
- 6.2.7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距离建筑物行人出口 20~50 m 范围内，宜设置在下游。
- 6.2.8 轨道车站、人行过街设施周边无公交站点或建筑物出入口，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距离与轨道车站外缘边线、人行立体过街设施应控制在 20~100 m 范围内。

6.2.9 在综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的设计要求基础上，提出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在交叉口附近设置时的推荐标准，见表 3：

表 3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在交叉口附近设置推荐标准

设置位置	交叉口有无公交中途站	推荐距离
交叉口上游	有公交中途站	公交中途站上游 50 m 以外
	无公交中途站	快速路辅路和主干路辅路：右转车道上游 50 m 以外；次干路和支路：右转车道上游 30 m 以外
交叉口下游	有公交中途站	公交中途站下游 50 m 以外
	无公交中途站	快速路辅路和主干路辅路：右转车道下游 50 m 以外；次干路和支路：右转车道下游 30 m 以外

7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7.1 设置原则

7.1.1 交通枢纽、口岸、公共活动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商业场所、医院、居住区域等客流量较大的交通集散点宜设置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以下情况应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出租汽车停靠方案：

- a) 大型交通枢纽；
- b) 客运交通场站；
- c) 口岸；
- d) 大专院校；
- e)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 m²的体育馆、展览馆等；
- f)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 m²的娱乐、餐饮、酒店等服务场所；
- g) 建筑总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商业、办公场所；
- h) 建筑总面积大于 4000 m²的医院等医疗场所；
- i) 人口 0.5 万人以上的居住区主要出入口处；
- j) 其他有较高设置需求的场所等。

7.1.2 同一地点兼具路内、路外设置停靠站点条件的，优先选择路外设置。

7.2 设置要求

7.2.1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设置在建筑基地用地范围内部，出口、入口宜分开设置并位于建筑基地用地范围内部，站点的设置应符合内部交通组织的规定。

7.2.2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出入口应符合行车视距要求，安全视角不小于 120°，出入口宜采取右转交通组织。

7.2.3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设置专用步行道连通室外道路，同时满足人员通行和应急逃生要求。

7.2.4 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在其所在建筑内部和外部均设置指引标志标牌。

7.2.5 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标志标线设置应符合 GB 5768—2009 等相关要求。

7.2.6 一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出入口与其他车辆、行人出入口宜分开设置，安全距离宜大于 5 m，若设置在一起，宜采取物理隔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设置应避免影响内部其他车辆、行人的通行。

7.2.7 一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上客、落客区域宜分开设置。

7.2.8 医院、车站、商场、公厕、餐点等建筑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设置规定如下：

- a) 在商场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服务半径应控制在 200 m 内，宜设置在离商场出口步行距离 200 m 内的专用场地，有条件可设置在商场地下停车场内部；
- b) 在医院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医院门诊、急诊步行距离应在 200 m 内，并增加无障碍设施，宜在医院内部距离门诊出入口步行距离较近的停车位施划专用标线，如设置在路内，则宜有专人管理；

- c) 在车站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车站门口步行距离宜在 200 m 内，宜在路内使用多个出租汽车停车泊位组合的形式；
- d) 在公厕旁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公厕步行距离宜在 100 m 内，宜利用公厕周边存在的空闲区域设置；
- e) 在用餐点旁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与用餐点步行距离应在 100 m 内，宜利用公园、文体设施用地开发，配建集就餐、如厕、停车、休息等功能为一体“的士码头”。

7.2.9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内部布局规定如下：

- a)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遵循人车分流的原则，避免乘客、车辆流向冲突；
- b) 设有道闸的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将道闸设置在车库出入口的平坡段上，并应留出方便驾驶员操作的空间；
- c)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固定停车位的停车方向，在相邻通行道行驶方向上提前设置减速装置；
- d)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所属建筑工程总平面应保证建筑基地内有车辆环通道路或回转场地，并符合机动车流与上落客及出租汽车站点之间交通组织的要求；
- e)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上落客区域应区分设置停车道和行车道，车道长度不小于停车上落客区域长度；
- f)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所属建筑基地内道路宜采用工程措施限制车速，车速不宜大于 10 km/h；
- g)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内双向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7 m，单向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 m；
- h)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内车道弯道处的最小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4.5 m；
- i)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车辆出入口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15 m；
- j)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内的车辆出入口及坡道的最小净高为 2.2 m；
- k) 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标志标线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在每层出入口的显著部位设置标明楼层和行驶方向的标志；
 - 2) 在通道显著位置设置限速标志；
 - 3) 在地面上用彩色线条标明行驶方向，用 10 cm~15 cm 宽线条标明停车位；
 - 4) 在各层柱间及通车道尽端，设置停车区位标志。

7.2.10 不同建筑类型的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泊位需求数量建议值，见表 4：

表 4 主要建筑出租汽车停靠泊位需求情况

建筑物分类（等级）		单位	出租汽车停靠泊位需求情况
商业类	行政办公、其他办公、生产研发、科研设计等	泊位/栋	1~2
	小型商业设施（含<1 万的商场、配套商业）	泊位/1000 m ² 建筑面积	0.1~0.2
	大型商业设施（含≥1 万的商场、购物中心、专业批发市场）	泊位/1000 m ² 建筑面积	0.05~0.15
	酒店、餐厅	泊位/1000 m ² 建筑面积	0.3~0.5
公共服务类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儿医院	泊位/100 床位	0.5~1.5
	其他专科医院	泊位/100 床位	0.5~1.5
	大中专院校	泊位/1000 师生	0.5~1
	中学	泊位/1000 师生	0.5~1
	小学、幼儿园	泊位/1000 师生	1~1.5
	影剧院、会议中心、体育场馆等	泊位/100 座	0.2~0.5
	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泊位/1000 m ² 建筑面积	0.5~1
	轨道一般站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时旅客	0.5~1
	轨道换乘站、枢纽站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时旅客	1~2
	机场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时旅客	3~5
	高铁站、火车站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时旅客	2~4
	汽车站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时旅客	1~2
	口岸	泊位/1000 远期高峰小时旅客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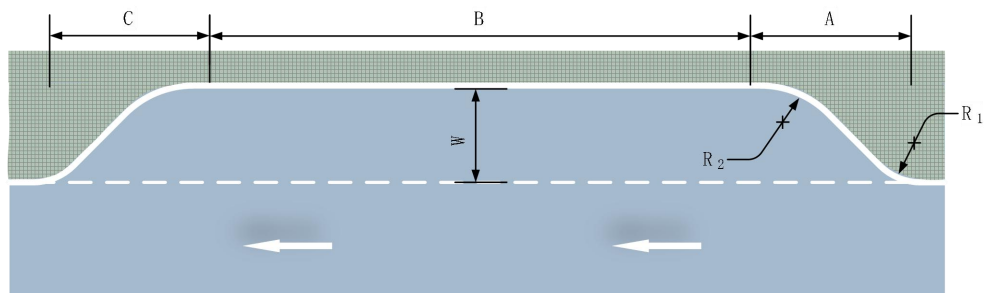
8 平面布局

8.1 基本规定

- 8.1.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泊位平面空间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必要的安全间距组成。
- 8.1.2 一般情况下，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泊位尺寸应为 6000 mm×2500 mm，在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 2000 mm。
- 8.1.3 依据设置方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可划分为港湾式和直线式（直接式）。同一地点兼具港湾式和直线式设置条件的，优先选择港湾式。

8.2 港湾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 8.2.1 港湾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最低参数应符合图 1 及表 5 的要求。



标引序号说明：
A——驶入渐变段长度；
B——停靠区域长度；
C——驶出渐变段长度；
R₁——驶入第一转弯半径；
R₂——驶入第二转弯半径；
W——港湾宽度。

图 1 港湾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平面布局

表 5 港湾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平面布局参数表

布局参数类型	R ₁ (m)	R ₂ (m)	A (m)	B (m)	C (m)	W (m)
推荐布局参数	18	12	10	N×6	7	3
标准布局参数	15	12	9	N×6	6	2.5
注 1：出租汽车站点停靠泊位按照 6 m 的长度设计，停放方式属于平行式、前进停车；						
注 2：此处标准布局参数是 30 km/h 行驶速度下的设置参数值。						

- 8.2.2 港湾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车辆加减速段及停车位处的路面宜采用高标号混凝土进行局部加强，宜采用彩色路面材料，具体尺寸、样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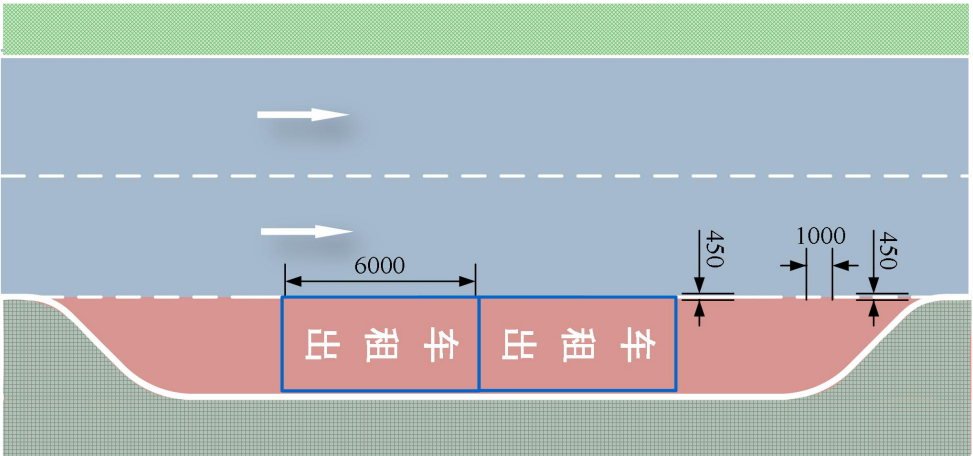


图 2 港湾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平面标线布局

8.3 直线式（直接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8.3.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采取直线式平面布局设置的，直接设置在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上，如图 3 所示。出租汽车候客站点靠近立缘石侧的标线中心距离立缘石外侧应不小于 2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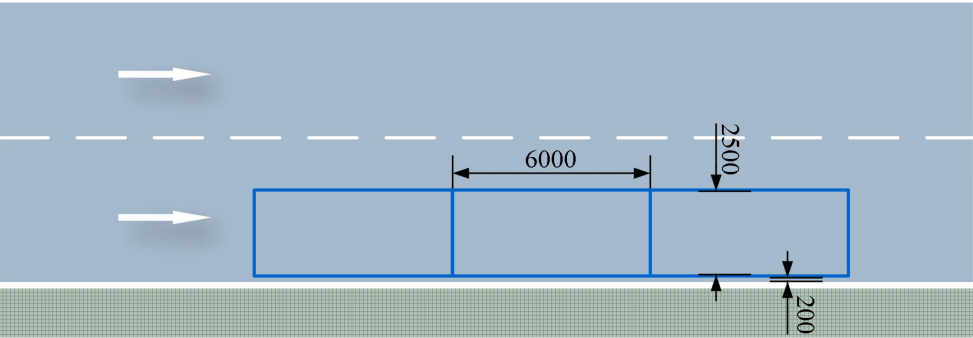


图 3 直线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平面布局

8.3.2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候客停车位采用蓝色实线，即停即走车位采用蓝色虚线，具体样式如图 4、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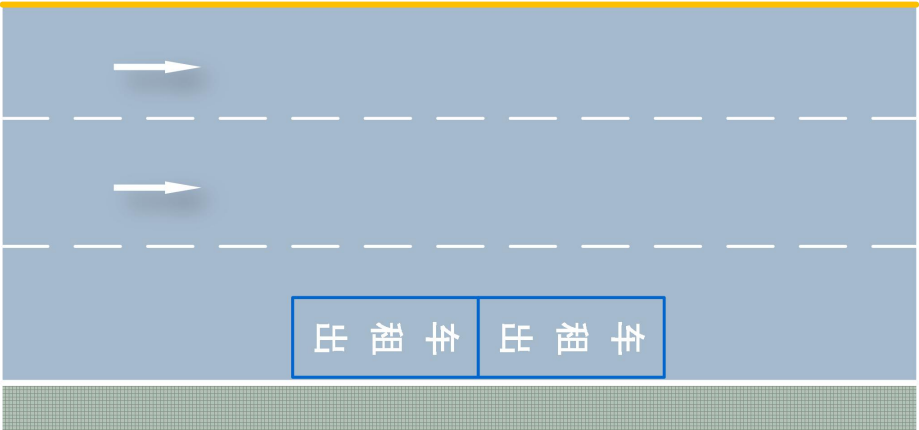


图 4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候客停车位标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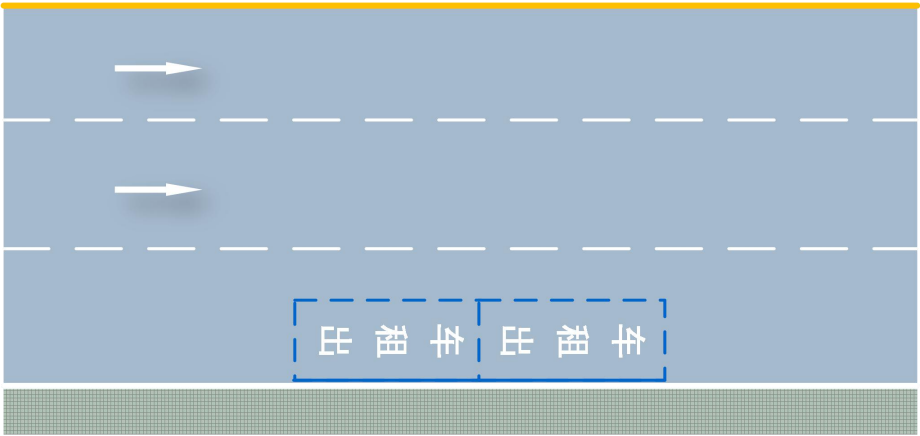


图 5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即停即走车位标线示意图

8.3.3 多个直线式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为保证停靠安全与停靠效率，每组泊位数量宜不超过 4 个，每组之间应留有不低于 4 m 的间隔。停车泊位组合图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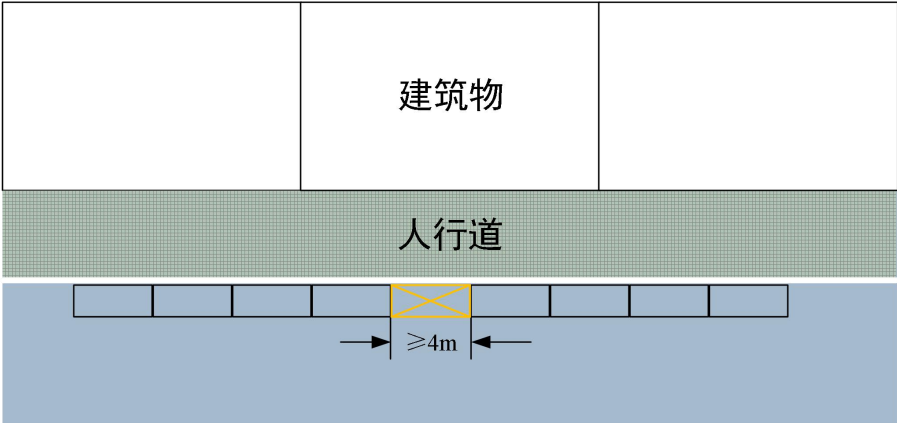


图 6 停车泊位组合示意图

8.3.4 直线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停车位处的路面宜采用高标号混凝土进行局部加强，宜采用彩色路面材料，具体尺寸、样式如下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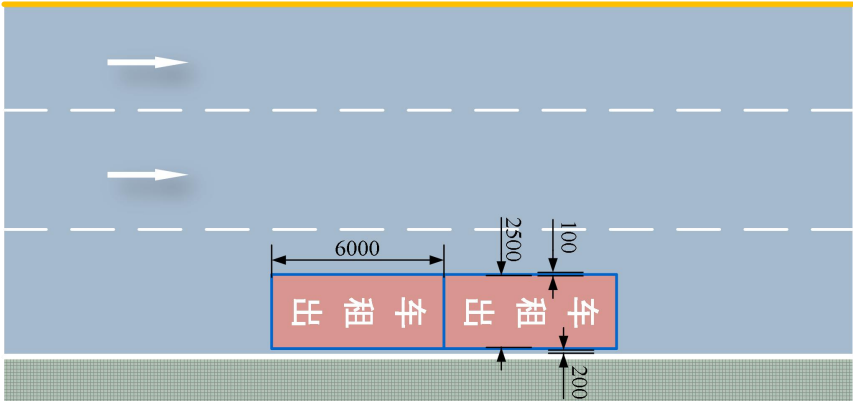


图 7 直线式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高标号混凝土局部加强示意图

8.3.5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共用一个平面时，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宜采取直线式布局设置，非机动车道借道人行道区域，在停靠泊位处实现机非分离，具体平面布局样式如下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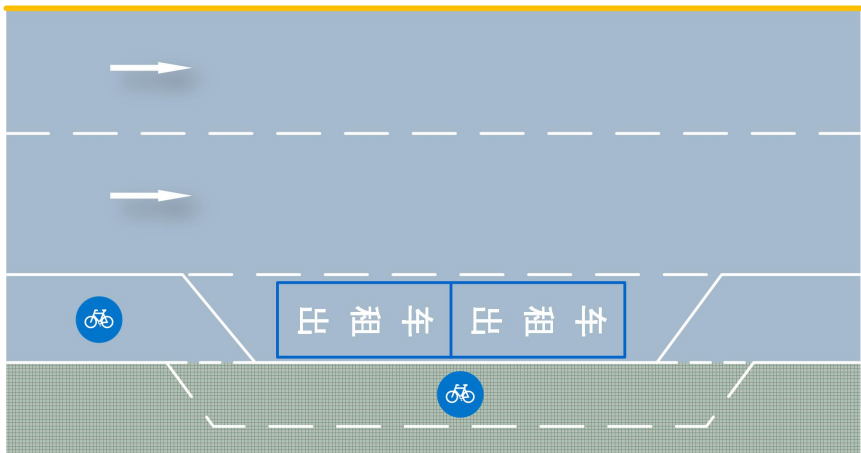


图8 “机非共板”情况下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平面布局

8.4 无障碍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 8.4.1 出租汽车无障碍停靠泊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和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 8.4.2 出租汽车无障碍停靠泊位的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 m 的轮椅通道。
- 8.4.3 出租汽车无障碍停靠泊位一侧的轮椅通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宽 1.00 m 的轮椅坡道。
- 8.4.4 出租汽车无障碍停靠泊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在停车位的尽端宜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9 配套设施

9.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依据站位环境、使用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选择配置候车亭、乘客休息座椅、电召设施、监控设施、必要的告示等设施，特殊站点应配置防雷设施，具体设置要求参照表 6。

表 6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配套设施设置要求

配套设施	站点分类			
	四类	三类	二类	一类
指示标志	●	●	●	●
监控设施	◎	●	●	●
停靠泊位、标志标线	○	●	●	●
站台	○	●	●	●
带编号站牌	○	●	●	○
电召信息化设施	○	◎	◎	○
充电桩	○	○	◎	◎
休息室	○	○	◎	◎
防雷设施	○	◎	◎	○
休息座椅、候车亭等	○	◎	◎	◎
汽车服务	○	○	◎	◎

注：“●”代表应配置；“◎”代表宜配置；“○”代表无需配置。

9.2 二、三类停靠站点应安装统一编号的出租汽车停靠站牌，编号功能与规则如下：

- a) 编号功能：当乘客电召叫车时，出租汽车驾驶员可通过停靠站牌编号确定乘客具体位置。当市民路遇危险事件时，可拨打求救电话并报告所在停靠站牌编号，警察、火警、救护等部门可通过编号确定求救者具体位置；
 - b) 编号规则：编号由 6 位数字构成。如“010001”，编号前两位为标牌所在行政区的数字代码（福田区 01、罗湖区 02、南山区 03、盐田区 04、宝安区 05、龙岗区 06、龙华区 07、坪山区 08、光明区 09、大鹏新区 10、深汕合作区 11），编号第 3~6 位为标牌在该行政区内的顺序编号。
- 9.3 停靠站牌应注明站点类型，即候客站点或即停即走站点，并应注明停靠限制时长，出租汽车停靠站牌样式、规格应符合附录 A 的相关规定。
- 9.4 路内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的站牌宜设置在与站点第一个泊车位相平行的人行道外侧。
- 9.5 停靠站牌应设置在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内，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如确需设置在绿化带内，站牌立柱基础拟埋深土层 30 cm，方便覆土绿化。
- 9.6 若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处有多个杆件，鼓励采用多杆合一形式，设置智慧型站牌。
- 9.7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台设施满足以下配置要求：
- a)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台与机动车道的高度差宜取 15~20 cm，站台表面应平整，不应绿化，并选用透水材质以保持站台干燥，人流过大时应在站台的一侧设置护栏；
 - b) 若设置了多个连续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设候车亭，内部应设置夜间照明、防雨防晒的顶棚、站牌标志等设施，鼓励配置休息座椅、语言提示站牌等设施；
 - c) 候车亭应与其周边的绿化隔离带、电话亭、垃圾桶等设施进行一体化设计，鼓励提供有吸引力的造型和色彩，形成城市特色景观；
 - d) 候车亭长度宜与停车区长度相同，在客流较少道路上设置的停靠站点，候车亭长度可适当缩小。

10 运营管理

- 10.1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如无特殊说明，全时段只允许出租汽车停靠，不允许社会车辆、非机动车辆非法占用。
- 10.2 依法处罚违法占用路内出租汽车专用泊位的社会车辆与非机动车辆。
- 10.3 一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宜设置值班室、管理办公室、控制室、休息室、储藏室、卫生间等辅助用房，并有专人管理，二类路外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结合所属场地的人员安排，实施专人管理或无人管理。
- 10.4 二类路内、三类、四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无专人管理，应配备交警执法摄像头，记录违停车辆车牌信息。
- 10.5 三类、四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允许停靠的最大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 10.6 二类出租汽车如厕专用停靠站点，允许出租汽车、社会车辆停靠，最长不超过 10 分钟。
- 10.7 二类出租汽车就餐专用停靠站点，允许出租汽车在特定时段（11:00~15:00）停靠，最长不超过 30 分钟。
- 10.8 无障碍停靠泊位车辆的停放与上落客限制时间应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附录 A
(规范性)
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设计

A.1 一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设计样式

一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设计样式，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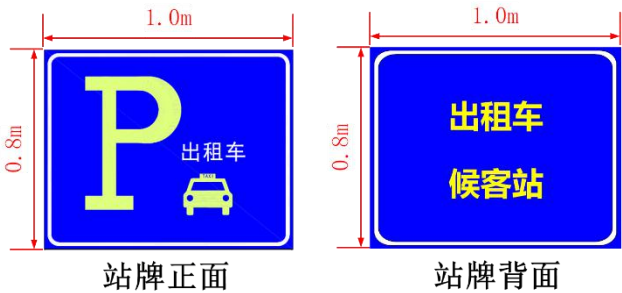


图 A.1 一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样式示例

A.2 二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设计样式

A.2.1 出租汽车候客站点站牌样式示例，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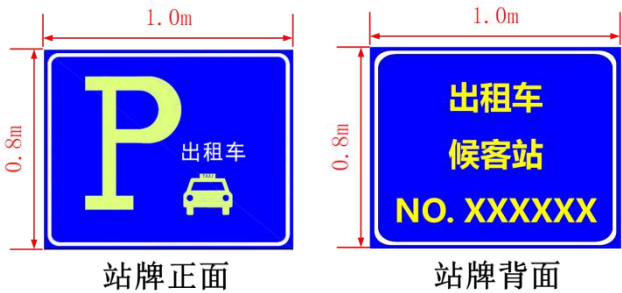


图 A.2 二类候客站点站牌样式示例

A.2.2 出租汽车如厕停靠站点站牌样式示例，见图 A.3。



图 A.3 二类如厕停靠站点站牌样式示例

A.2.3 出租汽车就餐停靠站点站牌样式示例，见图A.4。



图 A.4 二类就餐停靠站点站牌样式示例

A.3 三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设计样式

三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设计样式，见图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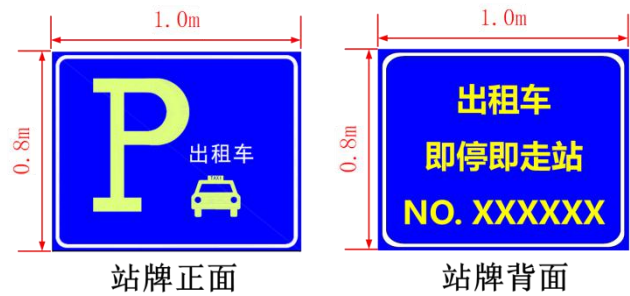


图 A.5 三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样式示例

A.4 四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设计样式

四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设计样式，见图A.6。



图 A.6 四类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站牌样式示例